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第八期辅导工作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原指派崔胜朝、李文进、孙乃玮、金晓刚、郭稚颖共5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发行人上市辅导的各项工作,其中:李文进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本辅导期内,金晓刚离职,现增派曹汐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主要通过远程跟进方式等形式开展对发行人的辅导及规范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继续督促发行人对辅导机构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在前期尽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2、督促发行人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对公司业务流程，包括对上、对下计价结算的涉及的相关制度进行梳理和完善。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和会计师安排相关工作人员配合辅导机构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 2021 年的经营业绩将较 2020 年有一定程度的下滑，经各方沟通和讨论，发行人决定延后一年进行申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下一辅导期，辅导机构将安排人员随同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实现收入的工程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核算资料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对前期辅导中发现的问题所进行规范和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同时继续督促发行人完善各项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崔胜朝


李文进


孙乃玮


郭稚颖


曹汐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3日

